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

投弃权票的具体理由如下：

方圆：不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。公司应如期披露年报，并且极力督促亿阳集团重整执行加快进程，从而在年报披露前取得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率判断的充足依据；2、破产重整本身就是多方博弈的过程，公司年报延期反而会导致亿阳集团重整执行时间拖长、执行中出现变化和不确定性。由于随着时间的推移、情况的变化，重整计划按期推进的不确定性加大，从预期信用损失角度考虑，重整成功的概率难以预计，进而导致预计负债的金额无法确定，而目前公司缺乏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率判断的充足依据，因此对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中由预计负债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无法判断，无法保证预计负债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等相关科目的真实准确完整，亦无法保证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但保证公司 2019 年内主营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曾建祥：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除了经营数据以

外短期无法核实其他财务数据，无法保证整体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判定。

王欣：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除了经营数据以外短期无法核实其他财务数据，无法保证整体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判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3票。

投弃权票的具体理由如下：

方圆：1、不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。公司应如期披露年报，并且极力督促亿阳集团重整执行加快进程，从而在年报披露前取得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率判断的充足依据；2、对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中由预计负债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无法判断（具体理由已在董监高关于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专项说明中详细阐述），无法保证预计负债、净利润及净资产等相关科目的真实准确完整，亦无法保证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，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期初数是以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为基础的，因此无法保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预计负债及净资产等相关科日期初与期末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，但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内发生的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曾建祥：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除了经营数据以外短期无法核实其他财务数据，无法保证整体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判定。

王欣：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除了经营数据以外短期无法核实其他财务数据，无法保证整体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无法判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